

极限环境光电动态测试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 自主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一、课题目标与定位

实验室自主课题须紧扣实验室核心研究方向、重点科研任务、发展预期目标及关键考核指标，组建研究团队开展持续性、深层次、系统性科研攻关。通过规范化、有组织的科研统筹部署，稳步推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工作，聚焦科研前沿与核心瓶颈，凝练关键科学问题，设计创新性、可行性强的研究方案，力争取得重大科研突破，为实验室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及总体发展目标的顺利达成提供坚实支撑。

依据科技部相关文件规定，实验室依托年度专项拨付经费，面向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设立自主研究课题。所有自主课题须明确设置可量化、可核验的考核指标，确保研究目标清晰明确、科研成果可测可评。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申报遴选性自主课题的立项及过程管理工作。

二、课题实施流程

1. 自主课题立项对象仅限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注重支持青年科研人员。
2. 依据当年下达的实验室基本科研业务费经费总量，确定课题资助额度。
3. 课题申请者应在当年9月底前提交《极限环境光电动态测试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申请书》。
4. 课题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模式。申请书经课题承担单位审核后，需按申请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至实验室办公室。
5. 实验室对申请书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遵循“公平、择优”原则，确定资助课题及额度。

6. 课题获批立项后，课题负责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极限环境光电动态测试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任务书》。此任务书是资助经费拨付、课题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若未按时上交，课题将作自动放弃处理。

三、课题经费管理与使用

1. 经费拨付：自主课题经费按分批拨付方式执行。首次在任务书签订后，拨付经费的60%；第二次于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30%；第三次在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10%。

2. 经费开支范围：经费可用于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如**设备费**（含购置设备费、试制设备费、设备改造与租赁费）、**业务费**（含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劳务费**（含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或补助）等。课题承担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专项经费中提取管理费。

3. 中期检查：实验室对课题实施一年后的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4. 结题要求：课题完成任务书规定的指标任务后，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撰写《自主课题结题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实验室归档。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评审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剩余经费，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提交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 （1）技术报告、总结报告、测试报告；
- （2）发表学术论文、授权专利、获奖及其他成果复印件；

(3) 样机、数据记录、图纸、软件、程序等。

5. 课题变更：资助课题一经确立，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课题负责人、预定目标、研究内容及延期或终止项目的，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实验室批准后方可实施。

6. 课题终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将被终止，并取消课题负责人后续的申请资格：

(1) 课题获资助后，未实际开展研究工作，弄虚作假，套取经费者；

(2) 未经许可擅自停止课题执行或改变课题计划者；

(3) 中期检查不合格者。

7. 终止处理：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课题，实验室将停止资助，并视情况决定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付经费。

四、课题成果与署名

1. 资助课题研究所产生的论文、专利和其他成果等，归实验室所有。

2. 资助课题发表的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均应第一单位标注极限环境光电动态测试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北大学），且应注明“极限环境光电动态测试技术与仪器全国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资助（Supported by Independent Research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xtreme Environment Optoelectronic Dynamic Measurement Technology and Instrument（NO: XX）”。未按以上方式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自主课题成果。

3. 资助课题结题时，每个课题至少满足下列任务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1项，且课题负责人排名前五；

(2) 发表SCI论文4篇以上；

(3) 出版学术专著1部；

(4) 在该课题研究基础上，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五、附则

1. 全国重点实验室官方名称：

中文：极限环境光电动态测试技术与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北大学）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xtreme Environment

Optoelectronic Dynamic Measurement Technology and Instrument,
North University of China。

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实验室所有。